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113 學年度 新生訓練 學生手冊



一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導師：\_\_\_\_\_老師

歡迎大家踏入這嶄新的學習階段！你們將在此度過這充滿挑戰與機遇的青春歲月。請珍惜這段時光，勇敢面對每一個挑戰，保持好奇心與熱忱，努力學習，培養多方面興趣和專長。相信自己，發揮所長，你們定能在未來綻放耀眼的光芒。祝你們在國中生涯有美好的收穫，邁向更璀璨的明天！

## 新生備忘錄：

- 1、新生服裝可至本校福利社購買或更換尺寸，請於開學前繡好學號。
- 2、游泳隊、桌球隊及籃球隊 甄選時間訂於 9/2(五)開學第一天下午 4：05 甄選。
- 3、即日起至 8/30(五)開放社團選填，請掃第 36 頁 QRcode，因事關升學之多元比序成績，請同學務必上網填報，若無填報則依學校安排社團不得異議。  
國樂社、合唱團、直笛社歷年參賽成績十分亮眼，歡迎新生報名參加甄選！  
鼓術隊-邀請十鼓老師授課，並可代表學校參賽及表演，歡迎新生選填參加！
- 4、9/5(四)社團選社結果公告，9/9(一)第一次社團上課。

※家長閱完請簽名：\_\_\_\_\_

※此手冊請同學保留三年喔！

#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 學生手冊 目錄表

序	內容	頁碼	備註
1	學校資訊(各處室電話查詢)	1	(總務處)
2	113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	2	(總務處)
3	0823 新生訓練時程表	3	(活動組)
4	崇明國中上學交通工具建議圖	4	(生教組)
5	上放學家長接送區示意圖及注意事項	5-6	(生教組)
6	放學動線圖	7-9	(生教組)
7	崇明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校規)	10-13	(生教組)
8	崇明國中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流程圖(請假單如附件)	14-15	(生教組)
9	崇明國中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16	(生教組)
10	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申請書)	17	(生教組)
11	服裝儀容規範說明	18	(生教組)
12	繡學號規範說明	19	(生教組)
13	操場升旗集合位置圖	20	(生教組)
14	校園危險地區地圖	21	(生教組)
15	校園事件案例宣導(霸凌、性平、交通)	22-27	(生教組)
16	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28	(衛生組)
17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辦法/時間表	29-31	(衛生組)
18	垃圾分類違規記點活動實施活動計畫	32	(衛生組)
19	營養午餐供應流程	33	(衛生組)
20	環保小尖兵招募單	34	(衛生組)
21	學生活動組-校外公共服務申請說明	35	(活動組)
22	學生社團實施辦法及選填志願表(新生)	36	(活動組)
23	113 學年度一年級社團活動課程名單	37	(活動組)
24	體育相關注意事項	38-39	(體育組)
25	教務處-各組業務介紹	40-44	(教務處)
26	社團介紹(直笛)(合唱)(國樂)(鼓術)(法典通)(科研社)	45-47	(活動組)
27	糾察隊隊員招募單	48	(生教組)
附件	活動組志工招募單	49	(活動組)
附件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50	(活動組)
附件	學生榮譽卡	51	(活動組)
附件	請假單	52	(生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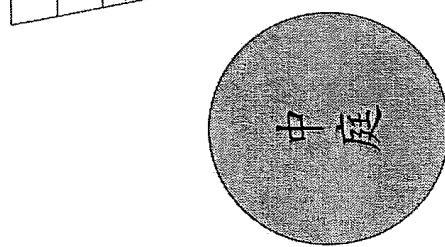
## 學校資訊：

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代表號 06-2907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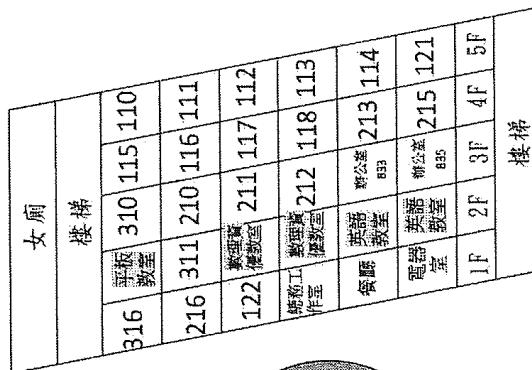
校長室		陳威介校長	801		
教務處	陳啟彬教務主任	811	輔導室	方雅淑輔導主任	841
	辛慈宜教學組長	812		郭育君輔導組長	842
	王俐媛副教學組長	813		陳怡君資料組長	843
	楊雅婷註冊組長	815		蕭雅黛藝才組長	845
	吳政芳設備組長	816		潘素鳳特教組長	848
	李蕙珍資訊組長	817	輔導諮商室	徐楓婷老師 康書榕老師 湯志軒老師 尤儼儒老師	846、847
學務處	陳怡潔學務主任	821	導師辦公室	731、732(3 樓)；751、752(4 樓)	
	甘偉杰活動組長	822	總務處	王甫元總務主任	831
	李雅惠生教組長	823		王泓翔事務組長	832
	吳歡芳生教副長組	824		戴幸璗出納組長	833
	毛奕棻衛生組長	825		總務處總機	835
	洪韻喬體育組長	826		林素蘭文書組長	836
	學務處幹事	827		合作社	888
	健康中心	889		體育辦公室	828

## 臺南市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年度教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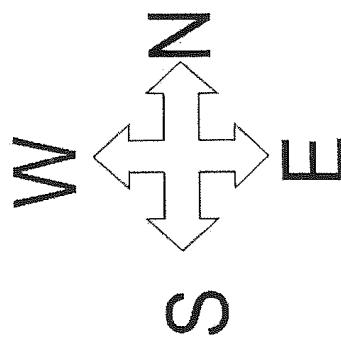
107	108	109	5F
207	208	209	4F
307	308	309	3F
841 輔導室	諮詢室及安置室 846	2F 導師室 721	2F
特教組辦公室 848	後玄關	保健室 889	資源教室 1F



5F	综合領域 營隊活動		綜合領域 烹飪教室	綜合領域教室
4F	音樂教室三	音樂教室二	音樂教室一	
3F	美藝教室	團體諮詢室	創新智慧行政教室	
2F	電梯三	資訊組 B17	生物教室	語文室 626
1F	體育組辦公室	體育器材教室	生科教室三	樓梯
B1	棒球隊休息室	桌球室		直笛培訓 美術教 理化教 電腦教 生物教室 體育課



5F	多功能表演教室	藝術系討論室	藝術團體教室			5F
4F	4F導師室/751/752	國畫室	館819			4F
3F	3F導師室/731/732	會議室	控制室			3F
2F	校長室 801	玄關	教務處 811			2F
1F	學務處 821	正門	會計人事	總務處 831		1F
B1	腳踏車停放處	樓梯	樓梯	樓梯	腳踏車停放處	B1
	女廁	樓梯	樓梯	樓梯	第二會議室	



大明

## 113 學年度 新生訓練時程表 8/23(五)

時間	負責處室	活動事項	地點	手冊
07：30-07：45	學務處	新生到校	崇明館	
07：45-08：35	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開訓典禮及學校團體規範說明	崇明館	
08：35-09：10	學務處	主題宣導	崇明館	
09：10-09：20		下課休息		
09：20-10：05	學生活動組	志工服務、社團表演及說明	崇明館	
	衛生組	掃地規範		
10：05-10：25	輔導主任	輔導室說明	崇明館	
10：25-11：55	輔導室/各班導師	智力測驗施測及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1：55-12：30	各班導師	用餐		
12：30-12：45		掃地時間		
12：45-13：25		午睡時間		
13：25-13：30		下課休息	移動至崇明館	
13：30-14：15	教務主任	教務處說明	崇明館	
14：15-14：25		下課休息		
14：25-15：10	總務主任/體育組長	學校設備使用說明	崇明館	
15：10-15：20		下課休息		
15：20-16：05	各班導師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 台南市立崇明國中交通工具建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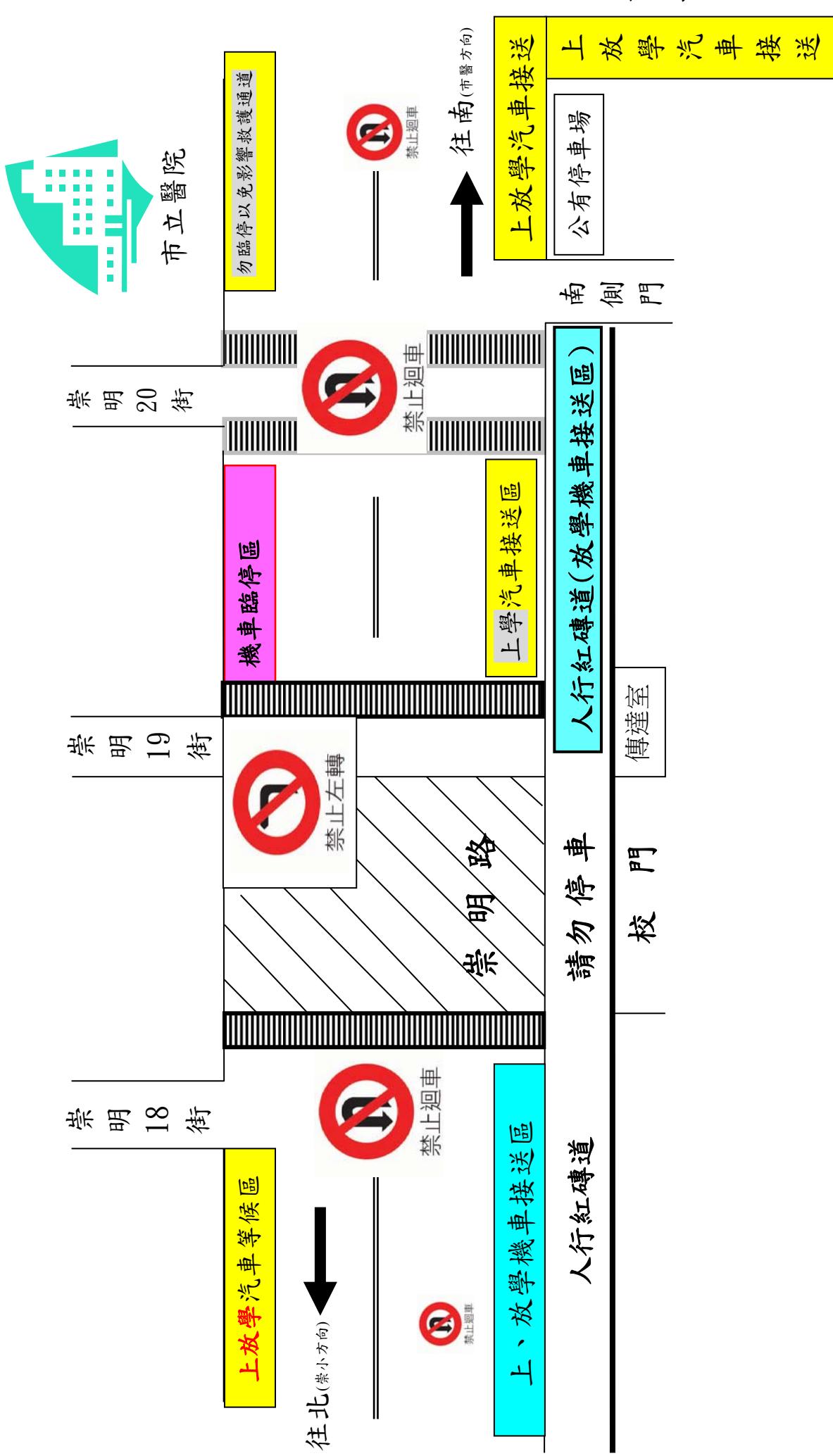


A區(崇道路以北)若騎腳踏車請停放北側停車場。  
：機車請停校門口左側、汽車往校門口右側停放。

B區(崇善路以西)強烈建議徒步，有益健康。

C區(崇明24街以南 ) 若騎腳踏車請停放南側停車場。  
：機車請停校門對面十九街以南、汽車往崇興路停放。

# 崇明國中上放學家長接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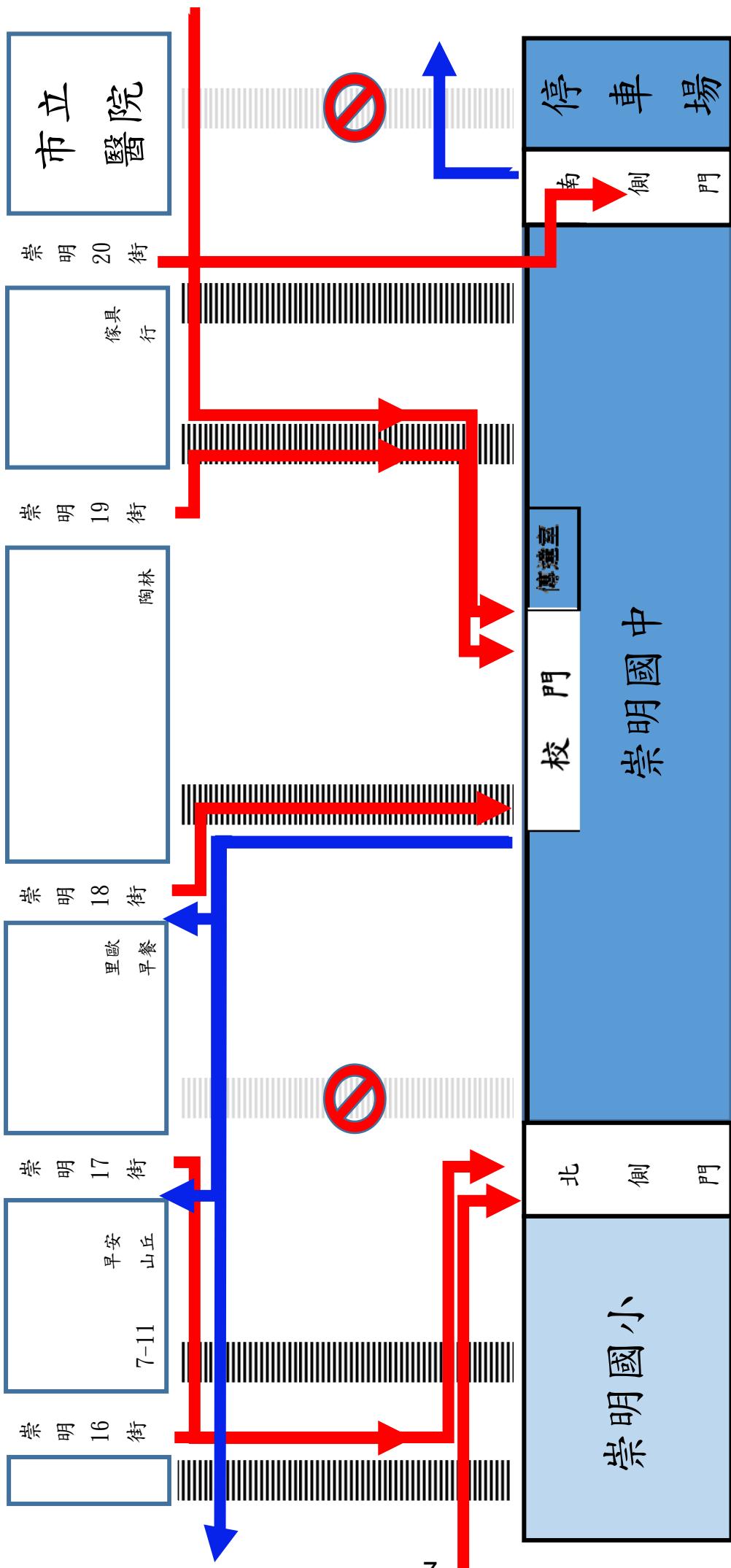
## 上放學家長接送注意事項

1. 上、放學時段校門口區域為行人與腳踏車通行區域，請家長切勿將汽機車停放在門口，另本校未開放校內停車，亦請家長勿駛入校內接送。
2. 家長盡量避免臨停於紅線區和校門口，以免阻礙學生通行。校門口對面的崇明 18、19、20 街口請勿迴轉(號誌燈上有法定警示牌)，以免觸法。
3. 崇明路於本校路段為全時紅綠燈，所以左轉進入崇明 20 街的車輛易擁塞回堵，影響救護車行進，故懇請家長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共同維護師生安全：
  - (1) 請家長盡量直行到崇明 21 街後的路口再左轉，避免轉入崇明 19、20 街。
  - (2) 本學期已開放南門讓徒步學生進入，請往市醫方向行駛的家長直行到『超過學校南門或至右轉崇興路』再停靠路邊放孩子下車。

★**重大提醒：**校門口斜對面(崇明 19 街旁店面)，以往有路邊臨停讓孩子下車而發生擦撞等交通事故，也會造成騎單車同學險象環生，故**本學期起請往崇小方向行駛的家長，盡量提前左轉至崇興路臨停放下孩子，增加安全性。**

※近日取締與拖吊狀況繁雜，為了家長的荷包與全體學生安全著想，  
請各位家長一同配合相關事項!!!!!!

# 崇明國中腳踏車上放學行車運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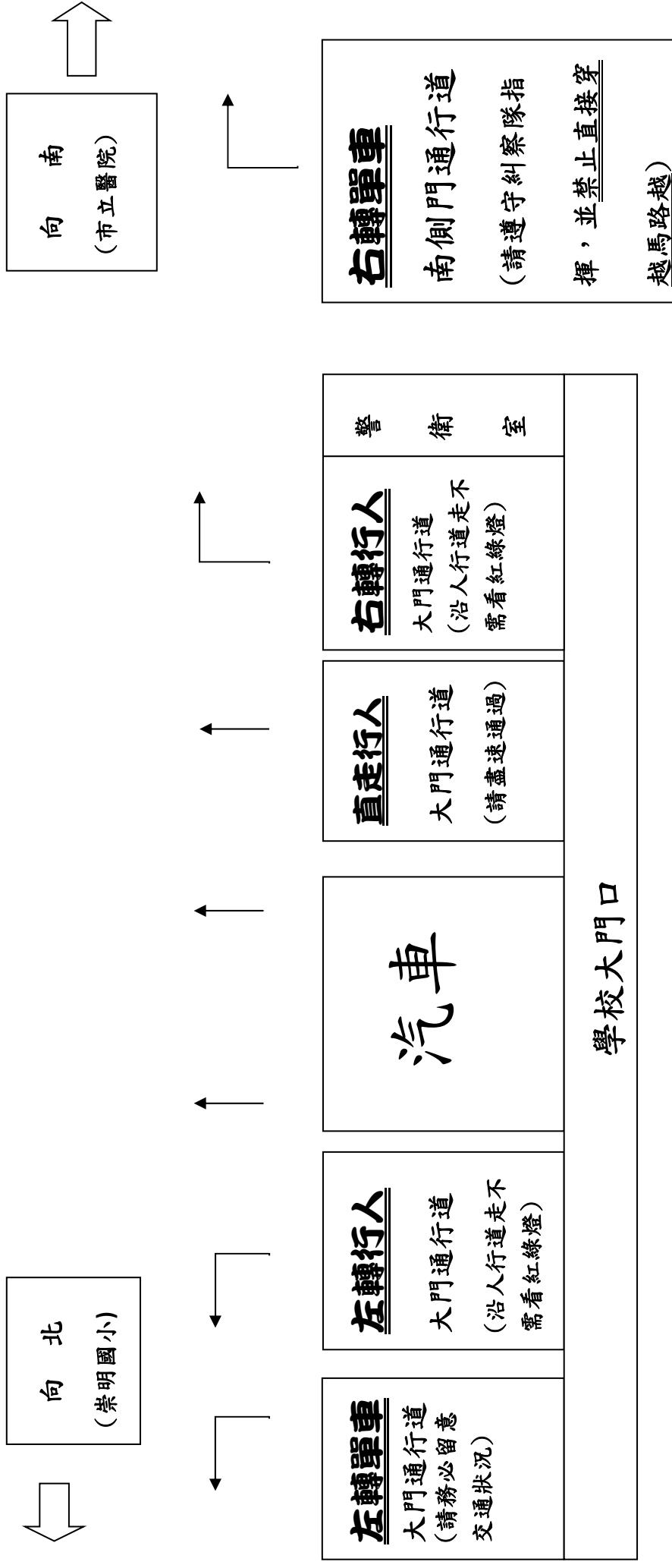


※崇明 17 街禁止腳踏車、行人穿越→請從崇明 16 街等侯國小門口紅綠燈過馬路。

※崇明 18 街、19 街請透過校門口斑馬線穿越。

\*崇明 20 街行人請從家俱行側穿越、腳踏車請看紅綠燈減速通過勿搶黃燈直行上人行道後，牽車入南側校門。

# 崇明國中放學動線圖



※基於安全考量，本校不開放巴克禮側後門進出學校，請一律從崇明路校門進出！！

※放學時間不開放北門，請左轉腳踏車或行人一律從大門出校！！

※放學時間南側門僅開放腳踏車右轉，不開放徒步出去並禁止腳踏車直接穿越崇明路。

# 崇明國中放學動線圖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二、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三、獎懲規定：

###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行為次數。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左列各項：

- (一) 獎勵：1 嘉獎。2 小功。3 大功。4 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 (二) 懲罰：1 警告。2 小過。3 大過。4 特別懲罰：帶回管教。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態度謙恭、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五) 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热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六)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警告：

- (一) 態度不佳，經勸導一次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且經勸導一次後，仍未改善者。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一次後仍未**依限補繳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無故未到或喧嘩嬉鬧者。
- (五)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一次仍未改善者。
- (六) 服務公勤不盡職，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屢勸不聽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或有偷竊行為查明屬實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則者。
- (十二) 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
- (十三)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 (十四)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
- (十五)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未繡學號、邊走邊吃等，經規勸後登記每學期每累積達五次紀錄者，得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
-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對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十九)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一) 經常無故未做打掃者（每學期每累積三次未做打掃紀錄者，得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
- (二十二) 交通違規經勸阻不聽者（違規前兩次只登記不處罰，第三次起每違規一次得記警告乙次）EX：第三次違規記乙支警告、第四次違規記兩支警告，以此類推。
- (二十三) 違反環境衛生整潔者（違規前兩次只登記不處罰，第三次起每違規一次得記警告乙次）EX：第三次違規記乙支警告、第四次違規記兩支警告，以此類推。
- (二十四) 寒暑假未返校打掃，也未依規定補掃者應予記警告乙次。

- (二十五) 校內重大公告事項宣導單回條，逾3天上課日未交者記警告乙次。
- (二十六) 攜帶非教學相關用品，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七) 違反防疫相關規範者。
- (二十八) 危害校園生活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無正當理由至其他年級、樓層，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生困擾者。
- (三十) 違規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等危險行為者。
- (三十一) 非正當理由未進教學場域受教者。
- (三十二) 因交易、買賣、借貸產生糾紛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情節較重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違反其他法規(如：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有偷竊行為)**，情節一般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攜帶菸具(含電子菸及與菸同型態之物品)、檳榔者。
- (十四)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對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 (十六) 以不當言論、文字詆毀攻擊他人者。
- (十七) 三人以上聚眾滋事者。
- (十八) 經查證屬實，行為足以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對師長公然污辱、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
- (三)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四) 駕駛汽、機車、電動機車、**違反騎乘電動自行車法定規範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六)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七)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八) **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九)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 出入十八歲以下不得進入之場所**且有重大違規行為**有辱校譽者。
- (十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四)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吸菸或手持菸品(含電子菸及與菸同型態之物品)等行為者。
- (十五)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校園防治準則對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六)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七)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十八) 行為觸犯法律**情節重大者**，予以大過乙支。

(十九) 教唆糾集校外人士介入學校同學事務者。

(二十) 經查證屬實，行為足以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算**四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一、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 ※備註：

一、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四、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106.08.01

一、本校學生因事假或病假不能出席各科課業或各種活動者，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

二、請假手續，應及時辦竣，如有未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1、請假單各欄必須填寫清楚。

2、病假三日以上附合格醫生診斷書，事假一日(含)以上者附家長證明函件。

3、事假需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病假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4、凡遇考試期間應填寫第二聯並先送教務處核章。

5、特殊個案則專簽辦理。

6、家長須先簽章，導師核准。

7、三日以內由生教組長核准。

8、三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

9、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10、准假單第三聯由學務處登記存查，若有第二聯則第二聯由學務處轉送教務處。

三、請假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均以曠課論。

1、未經准假，擅自缺席。

2、已經請假，未將請假單送學務處登記者。

四、連續三日未上學者，以中輟論。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者，准請公假但須按照手續提前或當日辦理公假，否則仍以曠課論。

六、凡來電告知請假者，事後都須完成補假手續(否則仍以缺曠課處理)。

七、上課時間因事或因病需臨時外出者，請依第十一條臨時外出請假作業流程辦理。

八、學生請假照前例各項規定填妥請假單後，於每日上午課間送至學務處的「請假單放置處」(請假單三聯不要撕開整張放置於請假單放置處即可，內容須填寫完備，否則不予受理)，並於隔週三發回，手續須完備，否則仍以曠課論。

九、請同學妥當保存請假單收執聯，日後若有問題可憑據加以修正。

十、缺曠課通知單作業流程說明

1、每週三中午將勤惰週報表發放至各班，提醒同學出缺席狀況。記錄有錯誤者請於三日內提出更改。有錯誤而未提出，則自行承擔責任。

2、曠課通知單在勤惰週報表確認後之隔週二寄出。

十一、臨時外出請假作業流程

說明：同學因事或生病，必須請假外出時，其程序如下：

1、向導師或學務處索取外出三聯單填寫。

2、填妥後向導師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親送學務處審核報備。

3、學生在校時間，因病必須外出時，請先至健康中心由校護先行評估是否就醫，若需外出，先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再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經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章，並送學務處批准核章，家長到校接送後，方可離校。

4、外出單僅供外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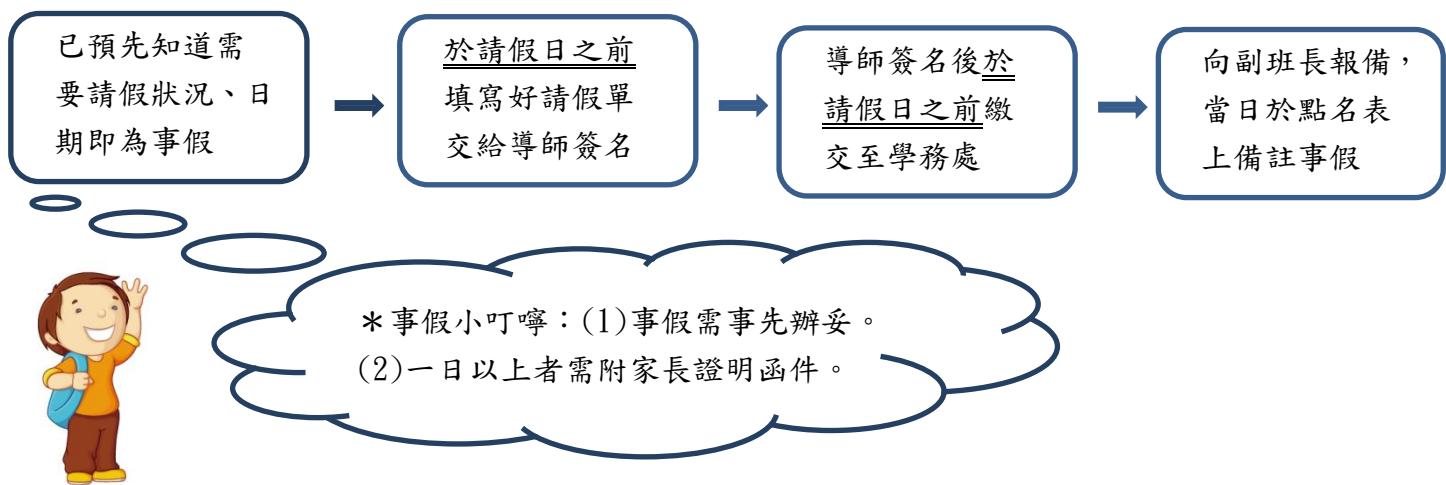
5、需於三日內(不含外出當日)填送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6、逾期以曠課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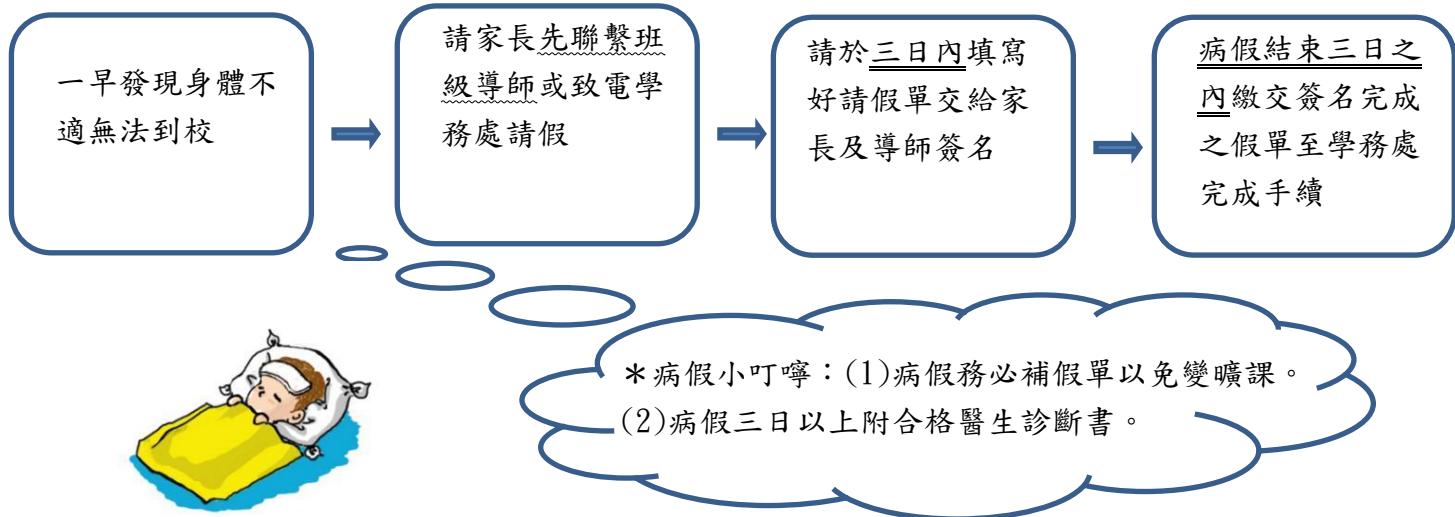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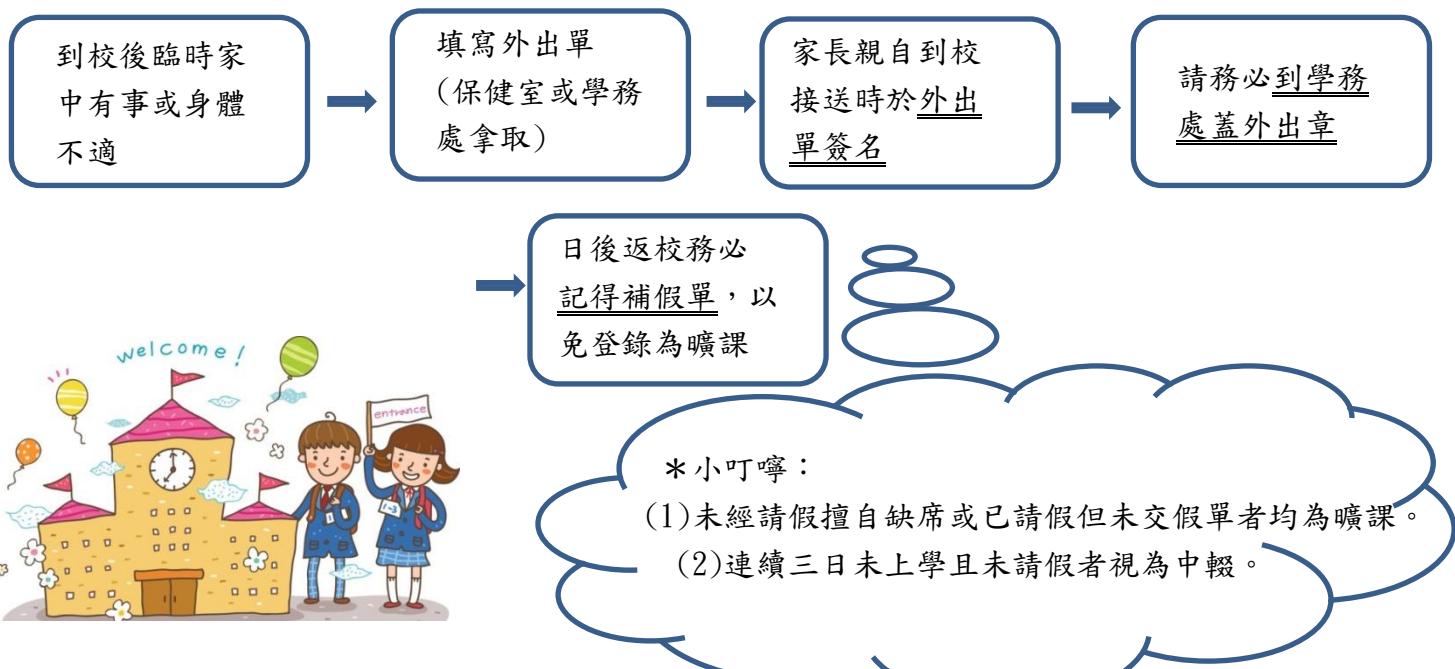
## 一、事假請假流程：



## 二、病假請假流程：



## 三、臨時事、病假請假流程：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

- 1.為維護校園秩序。
- 2.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3.增進學生團體榮譽感。

## 二、注意要點：

### 1.競賽內容：

甲、早自修：早自習秩序情形。

乙、午休：班級午休的秩序，及學生到班狀況。

丙、升旗：升旗時整隊的速度，班級精神和紀律、及同學服裝整齊情形。(由台上報告者直接加減分以當天 5 分為限)

丁、上課秩序：上課鐘響進教室速度及上課秩序。(由任課老師提報後直接加減分以當天 5 分為限)

### 2.評分方式：

(1) 午休佔 70%、其他佔 30%，由一年級值週導師與值週風紀股長評二年級各班，二年級值週導師與值週風紀股長評三年級各班、三年級值週導師與值週風紀股長評一年級各班，上課秩序由任課教師評分。

(2)直接加減分者請向學務處索取表格填寫以昭公信。

### 3.分組：以年級分組，每週評選一次，每組取該年級班數前 1/3 名。

### 4.獎勵辦法：

#### (1)班級學生：

秩序比賽每學期統計一次，各班每累積四張獎狀，全班記嘉獎乙支，八張獎狀，全班記嘉獎兩支，以此類推。如獎狀不足四張則不予採計，且不得累計至下一學期。

#### (2)班級導師：

每學年班級總計名次該年級班數前 1/3 名之班級導師各記嘉獎乙支。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 111.8.26

- 一、目的：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觀念，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 1000153196B 號、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 目前市售手機、穿戴式裝置(ex. 智慧型手錶)等具無線通訊功能，除了有個人個資，有些機型也價值不菲，如非必要，還是建議不要攜帶到校避免遺失、損毀或洩漏個資問題。本校學生均禁止擅自攜帶前述行動載具到校，如有正當理由需攜帶到校者，請家長依規定填妥同意書後提出申請，違者依此實施辦法處份。(每學年重新申請乙次)

(二)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須交由學務處統一管理， 學校僅負責保管，請學生自負行動載具本體保護之責任”，於早自修由專人以班級為單位繳交並於第七節下課將其領回班上、於放學歸還，如當天上放學時間有調整，依情況微調。

(三) 若申請後違反規定者，包含未依規定繳交、未經學校同意擅自使用等，可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六點第十三條：未依學校 3C 產品使用規則，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記警告，如下說明：：

第一次口頭警告、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

第二次警告一支、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

第三次警告兩支、取消攜帶資格一學期，之後再違規均警告兩支。

(四) 若未經申請違反規定：

第一次警告一支、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得補申請攜帶。

若仍未補申請又再次違反者警告兩次、取消攜帶資格一學期，之後再違規均警告兩支。

四、行動載具使用時機：僅限放學後與家長聯繫使用，如有課程需求請任課老師先行申請。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編號	
申請理由(必填)	因： <u>                        </u> 需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手錶						
申請手機號碼	(確實填寫以利歸檔)						
聯絡人聯繫電話	手機號碼：	市話：					

\* 手機為貴重物品，請謹慎考量並自行防護，如有損壞須自行負責。

\* 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同意子弟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校方之管理。

家長簽名：                         導師：                         學務處：

#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0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

貳、目的：為使學生之服裝儀容有遵循的標準，共同營造尊重、多元、友善、健康的校園

依據	項目	不分男生、女生
為辨識本校學生身分與避免物品遺失可歸還	秋季外套	校徽下方繡學號： 金黃色
	制服上衣	繡校名、學號、不繡年級槓： 深藍色
	運動服上衣	校徽下方繡學號： 深藍色
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	頭髮	自然整齊，保持清潔，建議定期修整
	鞋子	<b>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著布鞋或球鞋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b>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依學校規定穿著已繡學號之學校服裝，以利辨識本校學生身分增強校園安全。</li><li>服裝之穿著以整潔樸素好活動為佳，褲、裙勿過短或過長。</li><li>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宜蓄長或塗指甲油以保衛生。</li><li>不宜配戴耳環、戒指及角膜變色隱形眼鏡等飾品，個人項鍊或護身符請放至衣服內。</li><li>各相關規範請落實自主管理。</li></ol>

參、

- (1)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以維護學生健康。
- (2)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8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如下：  
行政代表 3 人(校長、學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
- (3) 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制訂，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繡學號規範

目的：為使學生之服裝儀容有遵循的標準，共同營造尊重、多元、友善、健康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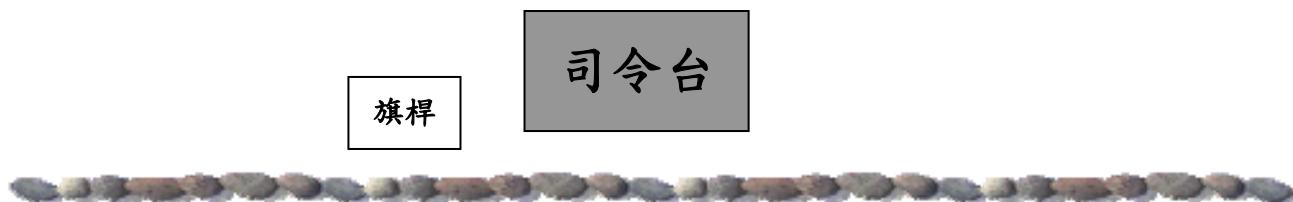
項目	不分男生、女生
秋季外套	校徽下方繡學號： 金黃色
制服上衣	繡校名、學號、不繡年級槓： 深藍色
運動服上衣	校徽下方繡學號： 深藍色

\*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秋季外套(金黃色)	新版冬季外套(於內裡名牌書寫即可)
	
男女制服(已統一改 深藍色)	男女運動服(已統一改深藍色)

# 操場升旗集合位置圖

		122						
107	114	121						
106	113	120	206	212		306	312	
105	112	119	205	211		305	311	
104	111	118	204	210	216	304	310	316
103	110	117	203	209	215	303	309	315
102	109	116	202	208	214	302	308	314
101	108	115	201	207	213	301	307	313



## 注意事項：

1. 升旗時間為每月指定日(星期一)，各班於 07:40 在走廊集合完畢，由班長整隊後依行進路線帶至操場，7:45 前所有班級於操場集合完畢。

2. 班長帶至定位後立即整隊，各班排面以 7 人為原則，且總列數不超過四列，班長與舉牌手站立於隊伍右前方(如下圖)。

班長						
舉牌手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學生 7

3. 到操場指定位置集合完畢後，請副班長確實點名並將缺曠結果紀錄於重大集會點名表，並請導師二次確認同學狀況後簽名，另於升旗結束後繳至學務處。

4. 升旗過程請保持良好精神與態度，班長與風紀股長協助管理秩序，違者班級將於會後懲處，並扣該班秩序分數 1-5 分。

5. 請勿將垃圾留置於班級位置，違者班級發予改善單並扣該班整潔分數 1-5 分。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Tainan Municipal Chongming Junior High School

# 校園危險 地區地圖



# 景明國中性平、霸凌防治宣導

◎親愛的同學們：上了國中每個人的身心漸漸成熟，請多尊重他人、多理解彼此，透過師長溝通，讓國中生活精

彩豐富又和樂！！

行為樣態	常見案例	校規相關規範
性騷擾	脫他人褲子玩鬧、自己碰觸自己的性器官，造成對方或者旁觀者感到心裡不舒服。 ※錯誤觀念：我們互相玩鬧而已沒關係吧!!! <del>X</del>	1. 老師得知狀況須依法轉知，得由校方 <u>立即通報</u> 。
	→ <b>第三人看到感覺噁心或心理不適，也構成性騷擾。</b>	2. 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啟動調查， <u>性騷擾等判定屬實時加害人將登錄記錄於個人雲端系統直至畢業</u> 。
	<b>一般常見性騷樣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言語：猥亵的話、開黃腔、話中不當隱喻</li><li>•行動上：毛手毛腳、胡亂吹口哨、色眼亂瞄、故意親(貼)近、糾纏不清</li><li>•視覺上：不堪入目的影片、色情海報、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li></ul>	3. 依據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送至獎懲委員會決議。
性霸凌	對人語帶曖昧、摟抱他人，甚至過度追求等，造成他人感到心裡不舒服。 碰觸他人身體或性器官，造成他人感到心裡不舒服或害怕。Ex. 踢下體、阿魯巴。 以他人性別特徵言語訕笑、取綽號，造成受害人心理受創。 因個性陰柔或性向不同而攻擊、貶抑他人。	4. 受害人有法律追訴權利，若有違反法律之部分請自行承擔。
性剝削	擅自下載或索討他人私密影像、散佈他人私密影像。 Ex. 轉傳他人私密影片。	

行為樣態	常見案例	校規相關規範
網路霸凌 (網路 通訊)	透過網路社群引起論戰，攻擊特定人並言語辱罵、威脅人身安全，引起受害者 身心恐慌。 ※ 錯誤觀念：我不指名道姓就不違法!!!  →只要有人能夠推知所指對象是誰，就構成毀謗。	1. 老師得知狀況須依法轉知，得由校方立即 <u>通報</u> 。  2. 提報霸凌委員會啟動調查，霸凌判定屬實 <u>時加害人將登錄記錄於個人雲端系統直至 畢業</u> 。  3. 依據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送至獎懲 委員會決議。
言語霸凌	針對他人外表或言行，予以言語上訕笑、取綽號人身攻擊造成他人心理不適。 ※ 錯誤觀念：又不只我一個人說!!!  →不論幾人，都構成霸凌，自己要判斷是非，不是盲從。	4. 受害人有法律追訴權利，若有違反法律之 部分請自行承擔。
關係霸凌	煽動周邊朋友排擠特定人員，造成該生在生活上受到孤立。	
肢體霸凌	破壞他人腳踏車，意圖使人受傷。 蓄意推擠、拍打、翻倒他人物品，引人心理不適。	



※ 受到霸凌或看到同學受到霸凌時該怎麼做？

向導師或學務處生教組或輔導室求助，切勿默默吞下或默視讓事情擴大、讓受害者受到更大的傷害。

## 校園交通安全事件、校園重大違規事件之常見類別

行為樣態	曾經案例	校規相關規範
未配戴安全帽	於課後離校時轉入鄰近巷道，因車速過快與路上之其他同學發生擦撞後，因無安全帽保護導致顏面骨裂。	1. 紅察隊登記者違規三次起累算警告。 ※依據獎懲辦法第六款第二十三條。
腳踏車並排	於放學期間單車並排聊天，占用車道影響交通，互卡擰車。	2.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或單車雙載，查明屬實者依據獎懲辦法第六款第二十一條可直接處以警告乙支。
直接穿越馬路	導致後方民眾煞車不及摔車骨折	3. 經民眾糾舉或重大違規由獎懲委員會審議。 4. 若有違反法律之部分自行承擔。
裝火箭筒雙載	後方站立同學沒站穩摔車，造成前方同學挫傷、後方同學腦震盪。	
攜帶危險刀具	攜帶瑞士刀等耍帥把玩，意外刺傷同學。	1. 攜帶危險物品依獎懲辦法第八款第十條最重可處以大過乙支。 2. 其餘民事責任自行承擔。
攜帶於品或抽菸	於校內或校外抽菸被糾舉、或於網路上公開抽菸照片。 (電子菸已確定列入菸害防制法，且罰鍰慎重。)	1. 依據第七條第十三款、第八條第十四款，視情節可處以小過至大過不等。
未成年騎乘機車	未成年騎機車或被未成年騎士搭載被糾舉、或於網路自行公開騎乘照片。(本校亦不開放騎乘電動機踏車)	1. 騎乘者依據第八條第四款予以大過乙支。 2. 被搭載者依據第八條第二十款予以大過乙支。
公然打架	因為互相嬉鬧過頭而反目打架	1. 依據第八條第一款最重可處以大過。

## 霸凌行為之相關法條

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制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刑罰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行為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性平事件之相關法條

一、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培養負責任的環境行為，使學生從日常整潔活動中徹底消除髒亂，並培養其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愛整潔、勤勞之美德。

## 二、要求：

- 1、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
- 2、維持整潔環境，人人應負起責任。

## 三、實施要領：

- 1、全校各班於開學時，由衛生組劃分整潔責任區域，並由各班導師編排整潔工作分配名單。
- 2、各班除教室、走廊（含洗手台）由各班清掃外，其餘全校所有空間，按實際情況由衛生組統一劃定「公共責任區域」，並由各班負責清掃。

## 四、清掃時間：(共二次)

- 1、第一次：08:00—08:10 清掃一次。
- 2、第二次：11:50—12:30 用餐及清掃活動。

## 五、評分方式：

- 1、教室部分：
  - (1) 由值週老師負責評分（一年級評二年級，二評三，三評一）。
  - (2) 由各班衛生股長評分（一年級評二年級，二評三，三評一）。
- 2、公共區域部分：由各班外掃區負責人評分  
(一年級評二年級，二評三，三評一)，並擔任衛生糾察工作。

## 六、評分時間：

午休時間，12:35。

## 七、評分範圍及佔分（計 100 分）：

- 1、教室部份（佔 60 分）：包括地板、黑板講台、桌椅排列、走廊（含洗手台）、掃具擺放、垃圾桶整潔及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情形、門窗牆壁、教室佈置等。
- 2、公共區域部份（佔 40 分）：包括花圃樹木澆水、雜草拔除、水泥空地、走廊樓梯、人行道、水溝、洗手台、辦公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廁所清掃。

## 八、獎懲：

1. 第 1 週至第 20 週累計 4 次前八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2. 學年總成績前八名的班級，導師記嘉獎乙次。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維護校園整潔，並配合環保政策，有效地處理垃圾，並奠定焚化、衛生掩埋等垃圾處理的基礎。本校配合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使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進而推廣至家庭及社區，以發揮教育領導社會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方式：一、配合環境保護小組成立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實施小組，其成員如左：

總幹事(衛生組長)→指導老師(各班導師)→檢查組(學生)

→宣傳組(學生)

→分類組(學生)

→運送組(學生)

三、職責：1.督導工作由訓導處衛生組及各班導師負責。

2.檢查組：每日檢查垃圾是否按規定分類。

3.宣傳組：負責宣傳活動，使班上同學對垃圾確實回收。

4.分類組：班級內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5.運送組：負責運送分類與回收垃圾至指定地點。

#### 四、分類、回收與處理：

項目	種類	處理方法
一般垃圾	布類、紙屑、骨頭、蝦蟹殼、玉米梗、陶瓷、土砂、衛生紙沾污之報紙、落葉、飲料膠膜、吸管	送至南側圍牆一般垃圾場(子母車)。
	木竹類、大型垃圾、大型落葉、樹枝	學校內的大型樹枝、椰子葉、辦公桌椅，請放置於南側子母車旁「大型樹枝區」、「椰子葉(殼)區」、「大型家具區」前平地，平常請勿隨意放置。
紙鋁箔包	紙類飲料包裝品。 紙杯、紙餐盒、鋁箔包	請先將紙鋁箔包壓扁後，集中紙鋁箔包垃圾桶、利用中午打掃由各班整理好，再送資源回收室。
紙類	考卷、書本、報紙等(禁止丟入紙屑)。	集中紙類垃圾桶，利用中午打掃由各班整理好，再送資源回收室。
鐵鋁類	鋁罐製品	集中鐵鋁罐垃圾桶、利用中午打掃由各班整理好，再送資源回收室。
塑膠類	塑膠類容器、瓶蓋、養樂多瓶、	集中塑膠垃圾桶，利用中午打掃由各班整理好，再送資源回收室。
寶特瓶類	寶特瓶	集中寶特瓶垃圾桶，利用中午打掃由各班整理好，再送資源回收室。
廚餘	剩飯、剩菜	各班廚餘集中於各班餐桶中，送至餐廳餐桶回收處集中處理。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各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時間表

觀察各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形良好，惟有一點—常見一個清潔袋中只裝數個回收物，即整包回收，消耗掉一個清潔袋(平均約一元)，不符回收效益。且學生多次往返垃圾場、教室間造成人力浪費。為減少回收室志工的工作量及確實達到環保精神，因此回收室接受回收資源時間略做調整：

(1) 星期一、三、五：中午 12：20~12：30 全校資源回收。

### 回收注意事項：

- ①紙鋁箔包、保特瓶必須壓扁。
- ②塑膠杯須重疊或壓扁。
- ③紙類盡量綑綁或裝箱，不要零散一堆。
- ④本辦法自開學日開始實施。



崇明國中一般垃圾子母車及資源回收場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垃圾分類暨違規記點活動 實施活動計劃

一、依據：我國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行政院環保署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計劃。

二、目的：(一)、落實學校環境保護工作。

(二)、培養學生環境意識與負責任之環境教行為。

(三)、培養學生保護環境之知識與能力。

(四)、養成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習慣。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實施方式：

1. 各班每天由分類組同學確實將班上垃圾做好分類，在各班規定回收時間將回收物拿至資源回收室擺放整齊。
2. 資源回收室設專員檢查分類確實否，並登記分類違規班級，並扣當週整潔比賽成績。
3. 學期末統計未確實分類、經小尖兵勸阻無效且違規次數登記最多班級，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營養午餐供應流程

## 一、過程：

1. 崇明國小廚工將午餐運送到本校轉運站(位於北側電話亭旁)。
2. 義工媽媽協助將饭菜送到各棟午餐分配區域。
3. 各班請安排服務同學負責抬取饭菜、水果，用餐完畢後將饭菜桶送回轉運站。
4. 水果或乳品原則上每星期一、三、五供應，請負責同學至特教組、健康中心前走廊抬取。

## 二、各班負責抬取饭菜同學人數：

1. 湯(一桶)：2人
2. 飯(一桶)：2人
3. 菜(二桶)：2人
4. 水果(一簍)：2人

## 三、分配饭菜人員：

1. 湯：2人
2. 飯：2人
3. 菜：2人
4. 水果：1-2人

## 四、分配位置：在各班走廊或教室內分配，排成一排領取，等到全部同學就座後再一起用餐(負責配菜人員可先取饭菜)。

## 五、廚餘處理：將吃過廚餘集中於各班餐桶中，送至餐廳餐桶回收處集中處理。公用飯杓、湯匙及廚餘桶，在指定洗水槽清洗乾淨，提回教室保管。

## 六、注意事項：

1. 全體同學一律在原班用餐，不准到教室外遊蕩，導師請在班上用餐。
2. 所分配的饭菜一律吃完。
3. 不可以在洗手台洗私人碗盤，自行以布或環保紙擦拭後帶回家處理。

# 環保小尖兵招募中



## ◎招募組別:校園組/子母車組/回收組

### 一、工作性質:

協助管理學校環境整潔、校內外大型活動事前準備工作、寒暑假返校打掃檢查人員……等等。

### 二、工作內容:

- ◎校園組：掃地時間巡查各外掃區打掃狀況
- ◎子母車組：檢查全校一般垃圾及分類情形
- ◎回收組：協助全校同學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 ◎3組小尖兵：協助大型活動前學校準備作業，以利提升校內環境品質。

### 三、工作時間:

- ◎校園組/子母車組：每天中午 12:15~12:30
- ◎回收組：星期一、三、五中午 12：15~13：10

### 四、獎勵:

學期結束後給予嘉獎及志工時數，三年來表現優異且擔任大隊長者可提報市長獎，以資鼓勵。

※有興趣的一、二年級同學，請到學務處衛生組找毛奕棻組長領取報名表。



# Welcome



歡迎對服務有熱忱且配合度高的同學加入我們!

## 學生活動組-校外公共服務申請說明

### 志工服務

- 1、校內公共服務：請同學注意校內各處室徵求協助志工的訊息，並直接向有提供志工服務的處室報名。**(目前有提供校內公共服務的處室有：教務處、學務處)**
- 2、校外公共服務：請同學至 **12 年國教網頁** 查詢教育局認定核可的校外服務機構，若未在教育局公告之機構，則由學務處進行認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nan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website. The main title is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Tainan City 12th National Bas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Below it is the subtitl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12th National Basic Education, Building the Future Competitiveness of Childre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age, Latest News, News Zone, Admission Test, Special Admissions, Promotional Zone, Service Learning, Guidance Counseling, Senior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s, Related Links, Q&A, and Feedback. A sidebar on the left is titled "Service Learning" and lists links for Application Principles, Application Forms, Participation Methods, Application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 Forms.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ervice Learning" section of the website. It features a large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heading with a small icon of a person carrying a backpack. To the right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Print (P), Twitter (T), and Facebook (F). A QR code is also present. The page contains text about the service learning program, the URL <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 and a note about reporting errors. It also provides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application form: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3mYZeihCvA7NSJwJwveq2OEhyB5J56G/edit?usp=share\\_link&ouid=112204772258858811003&rtpof=true&sd=true](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3mYZeihCvA7NSJwJwveq2OEhyB5J56G/edit?usp=share_link&ouid=112204772258858811003&rtpof=true&sd=true).

3、若要到校外參加志工服務，請**事先填寫校外服務活動申請表**並經由學務處蓋章核可後才去該機構進行服務工作，不可事後才填寫。

※申請表可由以下兩種方式取得：

- (1) 至學務處索取。(學務處入口旁層櫃：01-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 (2) 至「崇明國中網路首頁」—最上方的「行政團隊」-點選「學務處」-點選「下載」—點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下載。

4、服務學習時數目前五專滿分為 60 小時，高中為 50 小時。(請注意是否每年有最新規定)

5、校外服務結束後，同學請將先前核章通過的**校外服務活動申請表(含志工服務證明)**或**白色榮譽卡**至學務處幹事郭小姐處登錄公共服務的時數到個人的多元學習帳戶中。

6、白色榮譽卡請學生妥善保管，每學期將統一時間以班級為單位收回進行電腦登錄。  
7、白色榮譽卡於手冊第 **55** 頁，建議影印下來使用，若不慎遺失請自行到合作社補買一張(不再進行補發)。

# 台南市立崇明國中學生社團實施辦法及社團介紹表(新生)

## 一、實施方式：

學期中於每週一下午上課一次。一學年選社一次，不接受中途更換社團(若因常規不佳被指導老師退社者，不在此限，但需先接受行政懲處方得更換社團，並由學校指定替代社團)。

## 二、選課方式：

(一)即日起~8/30(五)中午 18:00 前完成線上志願選填(依照興趣填 6 個志願)，  
網址請掃右方 QRcode 或由學校首頁進入選填。

(二)請同學務必先跟家長討論有共識後再上線填寫志願，以免因家長不同意  
需修改志願序，耽誤自己的選社作業時間！

(三)家中若無電腦也無手機者，可於 8/30(五)請導師協助利用午休時間使用教  
室電腦進行選社！

(四)若有重複填寫志願、志願填寫不足、逾期選社及未交填報者，一律由學校分發，不得異議。  
國樂班及體育班不用選社團。若同學為以下特殊才能社團(直笛社/合唱社/鼓術社)的同學請直接填寫該社團在志願序上即可!



## 三、相關規定：

### (一)選社注意事項

1、請同學務必考量自身興趣以及能力，再行選填志願，部分社團需繳交材料費，或因外聘講師須負擔額外課程費用，請同學取得家長同意。

2、請遵守各社團課程之相關規定。體育性質社團考量活動量較大因素，請家長跟同學考量是否合適若有身體上的疾病或限制，請勿勉強參加！

### (二)點名及曠課處理

1、每節課皆實施點名，若有遲進教室、無故曠課、上課秩序不佳之同學，將依照校規處理。

2、社團分數為升學時【多元學習】重要計分項目之一，上課時數不足 16 堂或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將影響分數計算。

### (三)收費

依照期初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發給學生收費通知單與收據，收據請同學保留一學期備查。

### (四)選社確認單

同學上網選填志願後會由學校列印社團志願確認單，並帶回家給家長簽名繳回學務處才算完成選社動作。選社有時間作業，請勿遲交或缺交，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重要提醒**為避免同學重複選填志願，造成作業錯誤，社團預選志願系統設定僅限填寫一次(無法重複上去選填)故請同學務必確認清楚後再行上網選填志願！

## 113 學年度崇明國中一年級(新生)社團課程一覽表

代號	社團名稱	人數	教室	備註
101	直笛社	28	直笛教室 (科大 5 樓)	1.連 6、7 節，舊生優先錄取，新入團員需通過甄選才可入社 2.需自備 ALOUS 高音及中音直笛(可代訂購約 2600 元) 3.團費每學期 2000 元 4.音樂比賽前需配合加練/寒暑訓
102	籃球 A	28	籃球場(雨 102)	限男生(含籃球隊及一般同學)
103	籃球 B	28	籃球場 (雨 103)	限男生(一般同學)
104	羽球	28	崇明館 (雨 104)	需自備羽球拍、羽球。男女均收
105	桌球	28	桌球室	桌球隊及一般同學。男女均收 2.需自備桌球拍
106	游泳社	28	游泳池	(1)游泳隊及一般同學(男女均收)/具備一個姿勢且能完成 25m 的能力 (2)自備泳衣(泳褲)、泳帽、泳鏡(3)場地費 500 元
107	T-ball	28	運動場北側 (雨 107)	男女均收，歡迎女生參加(需甄選請同學注意開學時甄選時間) 若需要可請老師代購專用球(約 100-150 元)
108	色鉛筆插畫	28	108 教室	歡迎喜愛色鉛筆插畫之同學加入(需自備色鉛筆)
109	合唱社	28	音樂教室二 (科大 4 樓)	1.連上 6、7 節，舊生優先錄取，新團員需甄選通過才可入社 2.音樂比賽前需配合加練/寒暑訓 3.團費每學期 2000 元
110	美術創作	28	美術教室二 (科大 4 樓)	1.自備粉蠟筆(建議飛龍牌)、色鉛筆、鉛筆 2.團費(含材料費)每學期 500 元
111	手作藝術	28	111 教室	1.需自備剪刀 2.團費(含材料費)每學期 500 元
112	拼布社	28	112 教室	自備手縫針、布用剪刀、2B 鉛筆、黃色色鉛筆一支、15cm 方格尺、珠針一盒、15 公分刺繡框/一學年材料費用共 800 元(四件材料包)
113	童軍社	26	童軍教室	連上 6.7 節/購買童軍制服約 1200 元/新社員需通過甄選
114	悅讀社	30	圖書館	喜愛閱讀及有閱讀習慣的同學歡迎加入
115	電影欣賞社	28	115 教室	透過電影欣賞探討生活不同議題
116	數位自然探究社	28	116 教室	喜愛自然與科學探究的同學歡迎加入，材料費約 50 元
117	AI-CoSpaces	30	電腦教室三	1.對新興科技有興趣 2.CoSpaces 製作 AR/VR/XR 入門
118	資訊社	30	電腦教室二	1.電繪/初探 AI/影片剪輯/APCS 介紹 2.歡迎對科技資訊有興趣的同學來參加
119	綠意生活美學	28	119 教室	1. 認識植物照顧原理製作生態瓶及各項植物生活美學作品 2. 一學期約完成 4-6 個成品 3.材料費約 750 元
120	心靈塔羅社	28	120 教室	透過認識塔羅牌來探索生活與心靈
121	鼓術社	20	崇明館正門 (雨 106)	1.延聘「十鼓」專業師資 2.可代表學校對外表演、校際競賽，爭取榮譽 3.團費每學期 1500 元
122	熱舞	30	後川堂 (雨 105)	1.熱愛街舞 2.團費每學期 750 元
123	國樂 B	20	行政 5 樓 國樂教室	1.團費每學期 3000 元 2.需通過甄選
124	FUN 輕鬆說英語	28	雙語教室 2	1.團費每學期 900 元 2 適合想加強英語口說能力之同學

## 崇明國中新生訓練-體育組資料

1. 本校可參加的體育運動校隊：籃球隊、桌球隊、游泳隊，如要參加甄選的同學，請填選社團志願時，務必將參加的校隊的社團(籃球社、桌球社、游泳社)填在第一個志願選項上。如甄選未選上，將以其它志願排序，因此不能只填選一個志願。

### 2. 校隊甄選

校隊	籃球隊	桌球隊	游泳隊
甄選時間	9月2日(星期一) 下午4：05	9月2日(星期一) 下午4：05	9月2日(星期一) 下午4：05
甄選地點	籃球場	地下室桌球室	游泳池
甄選名額	一年級男生8位 二年級男生8位	5位(不限男女)	1、2年級共12位

※通過甄選的學生會發給學生家長同意書，請於隔天將同意書交給教練(家長及導師務必簽名)。

### 3. 體育課器材借用流程：

上課前選取所需器材→確實填寫借用登記表→課後歸還器材並歸位→登記表上填寫歸還時間與數量。

◎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自行至校外購買相同品牌的器材賠償(器材品牌如表一)，一個月內未按時賠償則不再借用器材給該班。

◎各班每學期若借用器材違規達三次，該班下次上課禁止借用器材一次。

- 違規：  
1. 登記表未填寫完整。  
2. 器材未歸位。  
3. 器材亂丟未歸還。  
4. 蓄意破壞器材。

4. 球拍借用注意事項：

- (1)請學生拿到球拍時檢查一下有無損毀，發現損毀請立即告知師長更換新球拍，故無需賠償。
- (2)若課程結束後才告知老師球拍原本就損毀，不管任何原因則以上課中毀損器材處理。
- (3)課前請派一位同學檢查球拍，發現球拍損毀立即告知，體育組將請上個班級賠償。
5. 上體育課請穿著學校運動服，不要穿便服。如流汗量較大者，請自行攜帶另一套運動服來學校更換。
6. 本校運動會於 11 月 8 日舉辦，比賽項目有：田賽-跳遠、鉛球。徑賽-100M、200M、400M、800M、大隊接力。除了大隊接力，其它項目 10 月中會進行運動會會前賽，請各位同學踴躍參加。

表一

器材室各式器材品牌：(損壞或遺失需購買相同品牌之器材)

籃球	Molten	排球	Mikasa、Conti(安全排球)
足球	Mikasa	軟式壘球	XONNES
躲避球	SPALDING	手套	DL
羽球拍	Kawsaki	跳繩	JEX
桌球拍	Nittaku	飛盤	FLYING DISK

# 教務處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資料

## 教務主任

歡迎各位同學來到崇明國中就讀並成為崇明的一份子。新生訓練是一個很重要的課程，能讓各位同學瞭解未來國中生活需注意的事項及各方面學習的內容，所以同學要專心聆聽各位師長所講述的內容。未來在學習的過程中，若有遇到任何學習上的相關問題，期許同學以樂觀、積極的態度面對，學校師長也會陪伴大家一起共同解決問題。

十二年國教階段，同學三年後的升學多會以超額比序積分作為高中職入學的依據。超額比序項目包含國中教育會考分數、多元學習表現、就近入學及志願序。同學可在一二年級階段，多費心力準備多元學習表現的項目(如體適能、服務學習、競賽類加分等)，三年級就可以專注於會考科目的準備。學校網頁有建置相關升學資訊，同學可先上網查看相關的資料，並可上臺南市 12 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http://jhquery.tn.edu.tw/tnlogin.aspx>)，瞭解自身多元學習表現的狀況。(可利用下列 QR CODE 進入)



崇明國中網頁



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

生活多元且豐富，留待各位同學細細品嘗其中的滋味。主任期許同學在崇明這三年的學習過程中，不僅要專注於課業上的學習，並且能逐步培養閱讀、思考、表達及包容的特質。主任再次歡迎各位新生同學加入崇明國中這個大家庭。

## 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組別及分機



## 教學組

- 作業檢查**：每學期在第二次段考完後辦理作業檢查，檢查科目分別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包含地理、歷史、公民）以及作文，以各科習作為檢查內容，作文必須完成四篇。教務處會從每班每科中抽三個號碼進行檢查，若經檢查未通過者（如：進度沒完成、沒給老師批閱等），必須在三天內補交作業至教務處。未補交者以校規警告予以懲處。
- 競賽舉辦**：包含語文（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言）、魔法語花一頁書、小小解說員、數學競賽、地理知識競賽、一年級英語團歌比賽，請同學針對自己適合的項目報名參加。市級比賽的參賽人選，會以校內各初賽項目中的第一名同學為優先徵詢推薦報名的對象。

### (一)校內競賽(預計本學期辦理)

- (1) 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國語演說、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 (2) 英語文競賽：舉辦英語演說、英語說故事、英語小小解說員
- (3) 本土語言競賽：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項目有朗讀、演說、字音字形
- (4) 魔法語花一頁書：校內擇優 30 件作品參選市賽
- (5) 數學競賽： 10 月辦理校內初賽，依規定比例參加臺南市複賽
- (6) 地理知識競賽： 9 月辦理校內初賽，依比例參加臺南市複賽
- (7) 一年級英語團歌比賽：辦理班級英語團歌比賽

### (二)市級比賽（均為超額比序競賽加分的項目）

- (1) 臺南市語文競賽(每年 7-8 月報名，9-10 月進行初賽和決賽)
- (2) 臺南市數學競賽(每年 11-12 月辦理複賽和決賽)
- (3) 臺南市小小解說員競賽(預計 10 月進行比賽，校內初賽時程另行公告)
- (4) 臺南市魔法語花一頁書比賽(預計 10 月底前繳件，校內繳件時程另行公告)
- (5) 臺南市母語日微電影比賽(預計 10 月底前繳件，校內繳件時程另行公告)
- (6) 臺南市英語文競賽(每年 12 月初辦理決賽)
- (7) 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每年 4 月辦理決賽)

- 段考安排**：每學期安排三次段考，科目為國文、英文(包含英聽)、數學、生物及社會(歷史、地理及公民三科安排在同一節課進行測驗)，考試範圍會提前公告，時程以行事曆正式版為主。請同學儘早準備。
- 週末資優課程**：週六上午的週末資優課程包含英語檢定班(中級)、數理資優班，預計第一次定期考後開始上課。
- 英語晨間播放**：每週二早自修會辦理英文聽力活動，教材為「9 月份大家說英語」雜誌(可自行購買或校內班級團購)。上下學期均會辦理二次形成性評量，以瞭解各位學習狀況。
- 學習扶助課程**：依照教育部規定，會有部分同學參加教育部學習扶助施測(施測科目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此項學習扶助補救課程施測成績不列入同學的畢業成績中，僅作為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依據。若學習扶助施測結果未達 60 分者，可優先報名參加校方日後開設的學習扶助課程，原則上會利用每週早自修或第八節時間進行上課。
- CLIL 全英語沉浸式課程**:從 108 學年度開始，本校一年級有 1 節 CLIL 全英語授課，本年度為視覺藝術課程，以課室英語融入，請同學把握機會跟外師互動，增進英語口說和聽力的練習。

## 註冊組

1. 學生證的申請及補發：新生入學會蒐集班上同學的大頭照進行學生證辦理。
2. 成績網登入：崇明國中首頁登入新成績系統，已發資料給各位同學張貼聯絡本。
3. 歷年成績單的申請(包含中英文版本)。
4. 學生轉入及轉出學作業(特殊身分請先經過負責單位才可進行轉出，國樂班身分-輔導室藝術組、體育班身分-學務處體育組、特殊教育身分-輔導室特教組)
5. 補考作業：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會統計同學該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的科目，並於下個學期進行補考。補考題目為該學期段考的題目，會製作成題庫供同學先行上網下載準備。
6. 獎助學金的申請：同學可依照符合自己身分或條件的獎助學金進行申請。
7. 三年級升學事宜。

## 設備組

1. **晨讀活動**：每個禮拜五的早自修為晨讀活動，學校於開學後會擇定部分週別辦理晨讀相關活動，閱讀題材包括中學生報及圖書館箱書。該週別若無特別安排晨讀活動，請自行攜帶課外書籍或先到圖書室借書。同學可點選右方 QR Code 進入學校圖書館網頁。
2. **圖書館管理**：圖書館在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利用學生證進行借書，請同學多加利用。請勿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圖書館。
3. **教科書發放**：同學領到教科書後，若發現有破損等情況，可至圖書館更換。若教科書於日後遺失需重新購買者，亦至圖書館辦理。
4. **競賽**：臺南市科學展覽(每年二、三月報名)、臺南市獨立研究競賽(每年 9 月辦理報名)、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每年 9 月辦理報名)。
5. **閱讀教育、科學教育及科技教育相關活動推廣**。
6. **專科教室管理**：請同學進入專科教室時(如生活科技教室、生物實驗室、理化實驗室、美術教室等)，務必遵守專科教室使用規定，並遵守老師指示妥善使用上課器材。



記得加入崇明國中 FB <https://www.facebook.com/CMJH.Tainan>  
訂閱崇明國中 Youtube 頻道 並開啟小鈴鐺



## 資訊組

1. **資訊設備維護**：資訊設備若有損壞者，請資訊股長前來資訊組報修，或請導師上本校資訊設備報修系統填報。若資訊器材判定為人為損壞者，需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理。(資訊器材包含電腦主機、電腦螢幕、音響、觸控大電視、教室網路、滑鼠、鍵盤、電腦櫃門鎖等。麥克風擴大機及廣播壞掉請至總務處報修處理)。
2. **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帳號的查詢及密碼的重設**：部分同學若已在國小階段設定帳號及密碼，可延續到國中階段使用。沒有 OpenID 帳號學生，會自動產生一處帳號。密碼無法查詢，可以自行查詢臺南市學生認證系統重設辦理。
3. **電腦課程**：一年級每個禮拜有安排一節電腦課，上課地點為科學大樓二樓電腦教室。請同學務必遵守電腦教室規定，如脫鞋進入、不帶水、飲料及食物進入、不上社群網站、不利用電腦課玩線上遊戲、妥善使用電腦設備等規定。並請愛惜資訊設備不破壞，破壞霍亂調設備者，除賠償資訊設備外，並依校規罰則辦法處理。
4. **資訊競賽**：每年 10 月辦理 Scratch 及 AI 程式競賽等，請同學多加留心比賽訊息。
5. **數位學習**：若上課教師須使用平板進行教學，可由資訊股長於前一節下課使間，帶領班上一位同學，到行政大樓二樓【平板教室借用】，當節使用完下課必須立刻歸還。
6. **學校網頁管理**：本校網頁為(<http://www.cmjh.tn.edu.tw/>)，相關訊息均會刊登在學校網頁上，請同學多加利用查看(可用右方 QR CODE 進入)。
7. **線上課堂**：本教學生入學後均有一個 [學號@cmjh.tn.edu.tw](#) 的雲端教育帳號供大家在學期間使用，可參加 Google classroom 及線上會議室 meet，電腦課也會介紹如何使用。
8. **學習資源**：本校學生 113 學年度提供每位學生路學習資源，可以觀看【學習內容影片】及【測驗練習】，登入網址~ <https://cmjhtn.teamslite.com.tw/login.html>。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號去除後兩碼首碼大寫



一年級的新生們  
還沒有想好參加什麼社團嗎？

崇明直笛團熱情歡迎你們的加入！

在眾多樂器當中，直笛是最適  
合入門且第一次接觸音樂合奏的你  
們。在直笛團，除了可學習到專業  
的合奏技巧，更可以在合奏中享受  
直笛和聲的美好；崇明直笛團多次  
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屢創佳績，請把  
握機會，讓我們一起在直笛團中發  
現音樂的美好。



眾多社團中，不知道要選擇哪個社團嗎？

想拿到競賽加分，不知從何下手嗎？

來合唱團就對了！

唱歌不僅對健康有益，能讓你增強記憶力、鍛煉思想的集中，還能增強性格的沉著和自信心、改善講話能力，豐富談話音調哦。

說了這麼多你還在等什麼呢？

快來加入 合唱團 吧！！！

合唱團  
合唱團





## 教學特色

DSE 運動教學

十鼓 TEN DRUM D.S.E. (鼓藝 | 運動 | 休閒)

## 擊鼓運動教學理念

十鼓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落實人本教育、推動特教啟蒙、開啟多元智慧、普及全民鼓術、傳創本土擊樂、廣納世界文化，的目標宗旨而努力；在鼓樂藝術的領域中，擊鼓運動更是一項不可忽視的感覺統合課程，它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扮演著統合訓練的催化劑，藉由鼓聲、音樂、運動，達到舒壓、定心、激勵人心的功能；讓每位從「十鼓」出來的孩子都能找到自信與自我，成為會思考及敢於面對困難的佼佼者。徜徉在熱情洋溢的鼓藝天地裡，自在遨遊，無限發展～



# 徵 約察隊隊員

報名請洽學務處生教組 (填寫報名表)

## 工作時段:

1. 上午時段: 7:05~7:25
2. 下午時段: 16:50~17:00
3. 學校活動需支援時另行通知

## 工作內容:

1. 協助交通引導
2. 學校活動支援協助

## 甄選條件:

1. 守時有責任心
2. 熱心助人
3. 品行優良



歡迎加入糾察隊!期末可換志工服務時數或敘獎!

歡迎有責任感及熱心服務的你加入我們的行列!

# 一年一度活動組志工招募來囉!!



※歡迎有自信、有服務熱血的你(妳)來加入活動組志工！！！

想要貢獻自己的專長嗎？加入活動組志工，就對了！！！我們正在尋找有願意學習並喜愛公共服務的同學，如果你符合以下條件或特質趕快到學務處來報名唷！！！

錯過了要再等一年喔！！(未來將依據同學服務的表現與時間給予公共服務時數或嘉獎登記)

◎志工招募項目：

組別	司儀	音響控制	旗手	禮生	宣傳設計組
工作內容與專長需求	1.口詞清晰膽量大 2.負責各項活動或升旗典禮主持	1.能操作麥克風及音響等設備 2.升旗或各項活動音控	協助升降國旗	1.協助獎品獎狀整理 2.典禮協助遞送獎狀獎品	1.很會畫畫很愛畫畫 2.手繪或電腦繪圖、會使用剪輯軟體 3.能協助設計主題佈置校園大公佈欄 4.能協助設計全校性活動的文宣資料 (如校慶邀請卡、教師節海報)
工作時間	1.週一升旗時間 2.校慶或各項典禮活動				依據節慶活動主題分配，如教師節、校慶、聖誕節、畢業典禮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得獎或參賽記錄(甄選司儀) 3.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1.報名表 2.得獎記錄或相關經歷證明資料 3.以前的任何作品
備註	若有擔任生教組、衛生組或教務處志工者請勿報名。上學會遲到者請勿報名。				

-----請沿虛線撕下-----

## 113-活動組志工報名表(請於 9/4(三)放學前繳回學務處活動組完成報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想報名的項目(請填入喜愛志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報名原因				
相關經歷說明	(作品或獎狀、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請隨報名表附上：司儀、宣傳設計組)			
導師簽名推薦		家長同意簽名		

-----請沿虛線撕下-----

## 113 學年度-活動組志工甄選公假單(繳交報名表後由學務處活動組蓋章後撕下)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基本資料請先填寫完畢)

※甄選時間：9/6(五)中午 12:30   ※甄選地點：學務處活動組

※本公假單請給導師並夾於點名表中。

※學務處活動組蓋章：  
49

※必須於 **服 務 活 動** 填寫本表格完整再至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核章。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班級					
座號					
申請同學姓名					
服務期間	自 年 至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內容					
申請同學簽名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姓名) (電話)				
	公共服務機構接洽負責人：(姓名) (電話)				
志工服務前 請至活動組蓋章 (請找幹事郭小姐)	活動組核章處 年 月 日				
服務完成後 請校外服務 機構核章	校外機構 核章處	服務完成後請機構填寫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小時
		實際總共服務時數：			

- 註 1：需於校外志工服務活動前，先到學務處活動組幹事郭小姐審核蓋章通過再行校外服務。
- 註 2：請於服務完成後攜帶此申請表或白色榮譽卡，如機構有另開立時數證明，也一併帶著，到學務處幹事郭小姐處登錄時數。
- 註 3：進行校外志工服務時，請同學注意安全並展現良好的服務態度。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Chong-Ming Junior High School

# 卡譽榮榮生學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 ◎ 注意事項：本卡使用三年，如有遺失，請同學至合作社購買。
- ◎ 校外志工服務時數登錄：請同學攜帶本卡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至學務處活動組 郭小姐 登錄。

寒暑假輔導班級		年 班 號		左列班級座號限寒暑假輔導時填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請假事由						假別	
請假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起	請假時數	計 天 節		
	至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止		(週) 會 節 集		
附註	1. 事假應附家長證明書，並事前請假。 2. 病假三日以上應附醫院證明書，未達三日者，必要時得以醫療費用收據證明。 3. 病假銷假後應於三日內將請假手續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家長 簽章	
校長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導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生存根聯)

### 崇中假字第 號

班級	姓名	起訖時間	教務主任	假後處理	附 註	備 考
年 班	考別	至 自 月 月 日 日		1. 該科成績不予以計算。  2. 該科成績應予補考。	1. 事假應附家長證明書。  2. 病假應附公立醫院證明書。  3. 考試時請假用本聯。	
	科目					
座號	假別					

(本聯送教務處)

### 崇中假字第 號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請假事由						假別	
請假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起	請假時數	計 天 節		
	至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止		(週) 會 節 集		
附註	1. 事假應附家長證明書，並事前請假。 2. 病假三日以上應附醫院證明書，未達三日者，必要時得以醫療費用收據證明。 3. 病假銷假後應於三日內將請假手續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家長 簽章	
校長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導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本聯送學務處登記備查)



崇禮明義

電話：(06)2907261

網路電話：(921)26009

傳真：(06)2907734

崇明游泳池：(06)2906413

校址：701 臺南市崇明路 700 號

Address : No. 700, Chongming Rd., Tainan City 701, Taiwan(R.O.C)